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本报告不代表公司 2022 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本报告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遵循谨慎性原则，是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综合 2022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各业务、产品发展及需求预期、新业务拓展计划、投融资计划等因素，拟定 2022 年度各项业务预算。公司预算编制按合并口径进行考虑，包括博实股份母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宏观经济无重大不可预期因素、事件发生；
- 3、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可预期因素、事件发生，产品所处行业、市场、原材料、能源电力、生产组织结构、劳动安全、信贷利率市场、税收政策、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市场拓展计划、投融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资金来源不足、市场供需价格变化等导致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5、公司“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服务”经营模式及经营成果符合预期；
- 6、新冠疫情影响预算年度内基本可控，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公司目前生产排产计划；
- 2、公司 2022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目标；
- 3、公司 2022 年度工业服务业务计划；
- 4、公司 2022 年度投资、筹资计划。

四、2022年度各项业务预算

(一) 生产经营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驱动技术领先，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应用和推广，提升相关行业的智能制造水平，引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

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核心竞争力及所面临的风险，公司于2022年产品战略将着重发展如下方面：

(1) 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在不同客户间推广、不同工厂间复制，带来的增长空间；

(2) 新能源原料多晶硅扩产对不规则物料后处理智能装备需求的释放，以及公司在新能源原料多晶硅领域的纵向研发拓展；

(3) FFS 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在 PVC、建材领域的规模应用；

(4) 随着我国在精细化学品工业上技术的积累、产业应用与进口替代的加速，精细化工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持续放大；

(5) 面向电石生产环节的无人工厂研发、示范应用与拓展；

(6) 面向硅铁、硅锰、工业硅等矿热炉领域的高温特种作业机器人（高危、繁重、恶劣工况下）的研发、应用与拓展；

(7) 面向国民经济广泛行业规模企业的智能仓储、物流、装车等整体解决方案的推广和加速应用；

(8) 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分阶段实施及持续产业化进展；

(9) 钢铁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项目积累和产业化应用；

(10) 工业服务的持续增长和新承接生产运营类工业服务项目带来较大增量的落地实施。

2、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预测

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4亿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入约21.96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出约17.96亿元。

2022年预计保持2021年之良好态势，销售业务规模呈稳步增长之趋势，客户回款情况继续保持平稳健康。预计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约为25亿元，其中，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约为24亿元。伴随着销售的增

长及公司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略有增长，预计为20亿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最高，约为60%，预计全年合计12亿元，其次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预计全年合计4.2亿元。综上，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5亿元。

（二）投资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预算年度内的生产经营计划，在2022年度，公司有如下四项重要的投资计划。

1、公司在江苏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开始实施机器人及智能工厂产业化生产项目的投资建设

面对中国制造2025历史机遇，以及后疫情时期，中国制造对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的迫切需求，公司积极布局长三角经济带，于2021年8月在江苏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元的全资子公司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区域总部职能，并在2022年开始实施昆山机器人及智能工厂产业化生产项目的投资建设。区域总部项目建成后能够缓解原材料、产成品运输压力，有利于更好的吸引、储备多层次人才，有效地补充博实股份创新发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增需求。

围绕建设目标，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末在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购买工业用地20亩，预算年度内开工建设。本项目目前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暂定3.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车间、仓库、办公、研发用房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研发、生产设备购置。本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16,000万元，研发、生产经营等流动资金14,000万元，预计建设期2年，计划2023年末项目竣工投入使用。

2、在哈尔滨总部新建技术创新与服务中心（研发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升级信息化体系、加速工业服务集控系统建设，加快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公司拟在哈尔滨总部厂区内土地上建设技术创新与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项目。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一个工作环境优良、信息化设施先进的技术创新与服务中心（研发中心），显著改善研发与技术创新环境，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加速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吸引更多的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实力和技术服务能力。

计划建设的技术创新与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项目目前正在规划中，暂定建筑面积 10,600 平方米，投资额 7,000 万元。技术创新与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项目 2022 年 4-5 月份开始启动前期报建手续工作，计划于 2023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3、产品配套厂房项目

随着公司近年来产品线不断丰富，销售规模总体增加，产品订单量维持高位，目前公司哈尔滨总部日常生产及调试所需配套厂房场地越发紧张，个别产品在厂区内的初步调试受到影响。为保证顺利履行合同交付产品，预算年度内公司拟在哈尔滨总部厂区内建设新的产品配套厂房以满足生产所需。

产品配套厂房项目正处于规划中，暂定建设面积 6,700 平方米，投资额 3,000 万。项目 2022 年 4-5 月份开始启动前期报建手续工作，计划于 2023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4、实施矿热炉冶炼作业机器人及其智能工厂研发示范项目

公司凭借自身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技术积累，经多年研发推出的针对电石出炉环节的高温炉前作业机器人已在电石应用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本研发示范项目以电石出炉环节的高温炉前作业机器人为基础，结合捣炉机器人，重点研发在高温环境稳定适用的电石巡检机器人、循环接料系统、锅搬运系统、喷溅料处理系统、智能桁架机器人系统、输送破碎系统、风冷系统、除尘系统以及电石炉出炉物料智能生产管理系统，并形成电石生产环节的无人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示范性工程，实现电石生产过程中的无人工厂和智能工厂。

同时，针对硅铁、硅锰、工业硅等其它矿热炉领域，本研发示范项目并行研发包括硅锰出炉机器人、工业硅出炉机器人、硅铁出炉机器人、巡检机器人、循环浇筑等智能装备，进行中试后，以此形成示范工程，进而掌握在上述矿热炉领域的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由公司进行后续行业推广。

本研发示范项目计划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 9,000 万元用于项目各分部系统研制、试制费用、样机制造支出、示范工程中试费等支出，2,000 万元用于研发人员开支，预计研发周期自 2022 年起共 3 年。

（三）筹资计划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资

为满足上述投资计划，公司计划于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筹资，预计共筹集资金4.5亿元，其中用于机器人及智能工厂产业化生产项目投资建设1.6亿元，用于技术创新与服务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7,000万元，用于矿热炉冶炼作业机器人及其智能工厂研发示范项目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3亿元。上述投资计划中所列示的项目，除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外，短缺部分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筹。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筹资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垫付以上投资。

2、使用银行授信计划

公司近年与合作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业务伙伴关系，其中母公司主要的授信合作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为母公司提供的授信均为信用方式，对公司的客户信用评级为“信誉情况好”。预算年度内母公司计划使用的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开具保函、票据贴现等用途。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筹资无法按计划到位，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充裕情况，或考虑使用银行债务筹资计划。

公司下属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4,500万元。2022年博奥环境计划偿还剩余借款1,500万元，届时，该笔借款全部偿还完毕。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根据其流动性需求，预算年度内可能有额度较小的短期银行融资需求。

（四）研发计划

为加强公司整体解决方案供应能力，拓展智能制造装备多领域场景应用，有效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化生产，公司2022年有如下重点研发计划：

1、针对不同矿热炉，研制对应的冶炼出炉作业智能装备系统，推动矿热炉冶炼行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2、针对电石行业迫切的安全生产需求，研发电石成品后处理智能工厂系统，实现电石成品后处理自动化、智能化；

3、继续进行新能源行业多晶硅产成品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的研发，提高计量精度和生产能力，满足新能源行业高速增长对智能装备的旺盛需求；

4、针对炼钢厂的智能化装备需求，继续进行连铸回转台钢包全自动更换长水口成套设备、机器人测温取样设备的研发，用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替代人工作业，实现钢厂安全高效生产；

5、在智能全自动装车转运系统产品方向，重点进行用于货运列车的可移动式拆垛装载机项目的研发，以提高货运列车装载率及装载效率；

6、在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方向，公司继续进行或新开展如下项目的研发：细粉料包装设备、新型冷拉伸套膜包装机、防腐防尘型FFS包装码垛成套设备、吨袋自动包装成套设备、新型自动制袋填充封口一体化成套设备、重膜包装机组；

7、针对其他行业，开展如干混砂浆FFS包装机组、药品级注射葡萄糖包装机组、液体FFS包装机组等智能设备的研发。

预算年度内公司研发费用预计总投入1.06亿元，较上年增长20%左右。

（五）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如下顺序：

亏损弥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利润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近3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表所示：

年份	分配基数	具体分配方案
2020	102,255万股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102,255万股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68,170万股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021年股利分配方案分配基数与往年持平，为102,255万股，预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

于2022年5月完成股利支付，将产生现金流出25,563.75万元。

五、预算年度内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 1、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的风险；
- 2、基于5G的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中未能深度应用的风险；
- 3、能否有效整合自身和社会资源，加快技术创新的风险；
- 4、后疫情时代复杂国际环境带来对智能装备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 5、技术保密与面对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